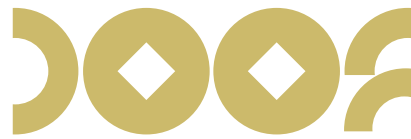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8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7日、2016年10月24日、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9月26日、2020年9月4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10月5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及2021年9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鑫力控股有限公司(「鑫力」)及王茗女士訂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ii)鑫力向全意國際有限公司(「全意」)(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興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承兌票據；(iii)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贖回及資本化部份承兌票據；以及(iv)延長承兌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i)由本公司向全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ii)由本公司向全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8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本金額已悉數贖回)(「已贖回承兌票據」)項下應計利息尚未償還。

於2023年3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全意訂立附函，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延長及更改(i)承兌票據；及(ii)已贖回承兌票據項下應計未償還利息的到期日，由2023年7月28日延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